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民國 101 年 05 月 11 日法規研修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一、法律依據

依據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定義

本要點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 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 (三)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四)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五) 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三、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學習機會。
- (二)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學習態度。
- (三)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五、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六、比例原則

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七、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九、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瞭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十、對學生及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與溝通

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十一、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十二、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紀錄。

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十三、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四點所列各款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十四、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者，學校與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訂定之校規。
- (三) 違反依合法程序訂定之班規。
- (四) 危害校園安全。
- (五)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十五、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本校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十六、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 口頭糾正。
- (三) 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十七、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十八、學務處、教官室與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六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教官室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學務處、教官室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教官室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教官室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十九、監護權人及家長會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教官室或輔導室依第十八點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學生違規情形，經本校學務處或教官室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二十、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與記載先前已實施之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二十一、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本校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室主任輔導教師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與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高關懷課程由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二十二、搜查學生身體與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經受搜查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搜查女學生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二十三、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

- (一) 本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在學校家長會代表或第三人陪同下，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 (二) 學務處或教官室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二十四、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於七日內交予學生本人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 (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 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以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七日內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二十五、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二十六、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二十七、學生之追蹤輔導與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教官室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二十八、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二十九、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以下簡稱本法）規定，立即向台北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本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 （四）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台北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台北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學校向台北市政府或教育部通報。

三十、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

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三十一、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本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三十二、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三十三、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三十四、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三十五、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三十六、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三十七、申訴之提起

本校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本校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本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一項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 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四) 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十八、申訴案件之處理

本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依台北市訂定之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三十九、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四十、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六章 附則

四十一、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四十二、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並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四十三、鼓勵學生改過遷善

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本校應訂定學生改過銷過要點。

四十四、本要點之施行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備；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第 1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11 日法規研修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

修正要點	原要點	說明
<p>一、為提升學生相關事務之品質，並有效實施及發展學生事務工作，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特設學生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p>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相關事務之品質，並有效實施及發展學生事務工作，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特設置學生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更正項次要點、刪除：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三十三條及贅字等</p>
<p>二、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關於學生事務規章之審議。</p> <p>（二）關於學生事務工作計畫之審議。</p> <p>（三）關於學生會、學生社團之成立及活動之策劃及輔導。</p> <p>（四）關於學生事務處工作之指導與協助。</p> <p>（五）關於學生重大團體活動之審議。</p> <p>（六）關於學生生活及住宿之審議。</p> <p>（七）協助學生課業、身心及偶發事件之處理。</p> <p>（八）其它有關學生事務之審議。</p>	<p>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關於學生事務規章之審議。</p> <p>二、關於學生事務工作計畫之審議。</p> <p>三、關於學生會、學生社團之成立及活動之策劃及輔導。</p> <p>四、關於學生事務處工作之指導與協助。</p> <p>五、關於學生重大團體活動之審議。</p> <p>六、關於學生生活及住宿之審議。</p> <p>七、協助學生課業、身心及偶發事件之處理。</p> <p>八、其它有關學生事務之審議。</p>	<p>更正項次要點</p>
<p>三、本會委員組成及任期：</p> <p>（一）當然委員：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教學單位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務處各組組長、軍訓室主任，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p> <p>（二）教師委員：由各學系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名。</p> <p>（三）學生委員：由各學系推選學生代表一名。</p> <p>（四）本會委員每學年簽請校長遴選後完成聘任，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p>	<p>第三條 本會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教學單位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務處各組組長、軍訓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之教師 1 至 2 名、各學系學生代表各 1 名，經校長遴選後組成之。本委員會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p>	<p>更正項次要點、條列化要點</p>
<p>四、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第四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更正項次要點</p>
<p>五、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p>	<p>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應有委</p>	<p>更正項次要點、刪除：-</p>

<p>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得決議。</p>	<p>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得決議。</p>	<p>委員</p>
<p>六、具有時間性或急迫性之重大議案，得以書面或電話聯繫取得委員共識，據以先行處理，並於下次會議中追認之。</p>	<p>第六條 具有時間性或急迫性之重大案，得以書面或電話聯繫取得委員共識，據以先行處理，並於下次會議中追認之。</p>	<p>更正項次要點</p>
<p>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更正項次要點</p>
<p>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更正項次要點及「訂」</p>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9 年 12 月 01 日第 1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11 日法規研修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

修正要點	原要點	說明
<p>一、為提升學生相關事務之品質，並有效實施及發展學生輔導工作，特設高職部以下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p>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相關事務之品質，並有效實施及發展學生輔導工作，依據「職業學校學生輔導辦法」、「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教師法」、「教育基本法」、「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及針對本校實際狀況，特設置學生教育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更正項次要點、刪除： 「職業學校學生輔導辦法」等文字</p>
<p>二、本會職掌如下： （一）關於學生獎懲事項之審議。 （二）關於學生生活及住宿之審議。 （三）協助學生課業、身心及偶發事件之處理。 （四）審理學生重大獎懲或言行偏差案件。 （五）學生德育、群育成績之審定。 （六）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 （七）其它有關學生事務之審議。</p>	<p>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任務如下： 一、關於學生事務實施辦法規章之審議。 二、關於學生事務工作計劃之審議。 三、關於各系學生代表、學生社團之成立及活動之策劃及輔導。 四、關於學生事務處工作之指導與協助。 五、關於學生獎懲事項之審議。 六、關於學生重大團體活動之審議。 七、關於學生生活及住宿之審議。 八、協助學生課業、身心及偶發事件之處理。 九、審理學生重大獎懲或言行偏差案件。 十、學生德育、群育成績之審定(高中部)。 十一、退學或足以改變學生身份之處分。 十二、其它有關學生事務之審議。</p>	<p>更正項次要點、刪除： 一二三四六項等文字，餘遞補</p>
<p>三、本會委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二）家長會代表。 （三）其他委員：各系主任、各班導師、教師會會長、教學組長、諮商輔導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長、生活輔導組長、專任輔導教師。 （四）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p>	<p>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為當然委員，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及主席。 二、各系主任。 三、各班導師。 四、教師會會長。 五、家長後援會代表（男女各一名） 六、教學組長。 七、諮商輔導組長。 八、課外活動指導組長。 九、生活輔導組長。 十、專任輔導教師。 十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p>	<p>更正項次要點、條列化要點</p>

	員。	
四、本會委員無給職，外聘委員參加會議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第四條 本會委員無給職，開會時校外委員由本校支付車馬費。 前條委員身份如有變更(如未兼行政職務)則喪失其委員資格。	更正項次要點、刪除:-開會時校外委員等文字
五、本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應秉公正而不公開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陳述之機會。	第五條 本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應秉公正而不公開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陳述之機會。	更正項次要點
六、前點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第六條 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更正項次要點
七、本會作重大決議後，應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並作成決定書，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第七條 本會為重大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更正項次要點、修正文字
八、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得決議。	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得決議。	更正項次要點
九、具有時間性或急迫性之重大議案，得以書面或電話聯繫取得委員共識據以先行處理，並於下次會議中追認之。	第九條 具有時間性或急迫性之重大議案，得以書面或電話聯繫取得委員共識，據以先行處理，並於下次會議中追認之。	更正項次要點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更正項次要點、修正文字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更正項次要點、修正文字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第 1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11 日法規研修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

修正要點	原要點	說明
<p>二、為提升學生相關事務之品質，並有效實施及發展學生事務工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特設學生事務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p>	<p>第二條 為提升學生相關事務之品質，並有效實施及發展學生事務工作，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特設置學生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更正項次要點、刪除： 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三十三條及贅字等</p>
<p>二、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 關於學生事務規章之審議。</p> <p>(二) 關於學生事務工作計畫之審議。</p> <p>(三) 關於學生會、學生社團之成立及活動之策劃及輔導。</p> <p>(四) 關於學生事務處工作之指導與協助。</p> <p>(五) 關於學生重大團體活動之審議。</p> <p>(六) 關於學生生活及住宿之審議。</p> <p>(七) 協助學生課業、身心及偶發事件之處理。</p> <p>(八) 其它有關學生事務之審議。</p>	<p>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關於學生事務規章之審議。</p> <p>二、關於學生事務工作計畫之審議。</p> <p>三、關於學生會、學生社團之成立及活動之策劃及輔導。</p> <p>四、關於學生事務處工作之指導與協助。</p> <p>五、關於學生重大團體活動之審議。</p> <p>六、關於學生生活及住宿之審議。</p> <p>七、協助學生課業、身心及偶發事件之處理。</p> <p>八、其它有關學生事務之審議。</p>	<p>更正項次要點</p>
<p>三、本會委員組成及任期：</p> <p>(一) 當然委員：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教學單位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務處各組組長、軍訓室主任，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p> <p>(二) 教師委員：由各學系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名。</p> <p>(三) 學生委員：由各學系推選學生代表一名。</p> <p>(四) 本會委員每學年簽請校長遴選後完成聘任，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p>	<p>第三條 本會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教學單位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務處各組組長、軍訓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之教師 1 至 2 名、各學系學生代表各 1 名，經校長遴選後組成之。本委員會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p>	<p>更正項次要點、條列化要點</p>
<p>四、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第四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更正項次要點</p>
<p>五、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p>	<p>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p>	<p>更正項次要點、刪除：-委員</p>

上通過，方得決議。	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得決議。	
六、具有時間性或急迫性之重大議案，得以書面或電話聯繫取得委員共識，據以先行處理，並於下次會議中追認之。	第六條 具有時間性或急迫性之重大案，得以書面或電話聯繫取得委員共識，據以先行處理，並於下次會議中追認之。	更正項次要點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更正項次要點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更正項次要點及「訂」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及國中學生獎懲規定

民國 96 年 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訓育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11 日法規研修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

修正規定	原辦法	說明
<p>一、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七條、國民中學成績考查辦法第七條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輔導管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本規定。</p>	<p>第一條 確保學生學習效果，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二條及國民中學成績考查辦法第七條，特訂定本辦法。</p>	<p>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七條： 增加：及本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實施要點</p>
<p>二、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為獎懲輕重之參考：</p> <p>(一) 年齡之長幼。 (二) 年級之高低。 (三) 動機與目的。 (四) 態度與手段。 (五) 行為之影響。 (六) 家庭之因素。 (七) 平日之表現。 (八) 行為次數。 (九) 行為之後表現。</p>	<p>第二條 本校中學部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p> <p>一、年齡之長幼。 二、年級之高低。 三、動機與目的。 四、態度與手段。 五、行為之影響。 六、家庭之因素。 七、平日之表現。 八、行為次數。 九、行為之後表現。</p>	<p>刪除：本校中學部</p>
<p>三、學生之獎勵與懲處，規定如下：</p> <p>(一) 獎勵：</p> <p>1. 嘉獎。 2. 小功。 3. 大功。 4. 特別獎勵： (1) 獎品。 (2) 獎狀。</p> <p>(二) 懲處：</p> <p>1. 警告。 2. 小過。 3. 大過。 4. 特別懲處：</p>	<p>第三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p> <p>一、獎勵：</p> <p>(一) 嘉獎。 (二) 小功。 (三) 大功。 (四) 特別獎勵： 1 獎品。 2 獎狀。</p> <p>二、懲罰：</p> <p>(一) 警告。 (二) 小過。 (三) 大過。 (四) 特別懲罰：</p>	<p>刪除退學</p> <p>一、懲罰改懲處 二、增列： 特別懲處 2. 輔導轉學 3. 走讀 4. 監護權人帶回管教 5. 參加高關懷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留校察看。 2.輔導轉學。 3.走讀。 4.監護權人帶回管教。 5.參加高關懷課程。 6.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7.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留校察看。 2退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7.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
<p>四、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 (二) 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 (三) 團體活動成績表現良好。 (四)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 (五)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 (六) 對同學合作互助。 (七) 服務公勤特別盡職。 (八) 自動為公服務。 (九) 勸導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 (十) 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 (十一)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 (十二)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 (十三)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 (十四)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 (十五) 住宿生經常內務整潔。 (十六) 擔任各級幹部表現良好。 (十七) 擔任接待外賓服務工作表現優良 (十八) 擔任校內活動服務工作負責盡職。 (十九) 參加校內班際比賽成績優良。 (二十) 協辦校內大型活動成效良好。 (二十一)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 	<p>第四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團體活動成績表現良好者。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六、對同學合作互助者。 七、服務公勤特別盡職者。 八、自動為公服務者。 九、勸導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十、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者。 十一、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十二、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十三、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四、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十五、住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十六、擔任各級幹部表現良好者。 十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p>增列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嘉獎事蹟</p>

<p>五、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p> <p>(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p> <p>(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p> <p>(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p> <p>(四)維護公務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p> <p>(五)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p> <p>(六)熱心愛國運動確有具體表現。</p> <p>(七)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p> <p>(八)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p> <p>(九)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p> <p>(十)檢舉弊害有顯著之事實表現。</p> <p>(十一)拾物不昧其價值較高。</p> <p>(十二)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p> <p>(十三)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p> <p>(十四)專業技能檢定通過。</p> <p>(十五)代表學校出國演出表現優異。</p> <p>(十六)代表學校接待外賓增進校譽。</p> <p>(十七)參加校內比賽表現優異。</p> <p>(十八)擔任社團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p> <p>(十九)擔任旗手負責盡職表現優異。</p> <p>(二十)大隊值星負責盡職表現優異。</p> <p>(二十一)擔任紀律、整潔評分員表現良好。</p> <p>(二十二)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p>	<p>第五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p> <p>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p> <p>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p> <p>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p> <p>四、維護公務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p> <p>五、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p> <p>六、熱心愛國運動確有具體表現者。</p> <p>七、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p> <p>八、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p> <p>九、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p> <p>十、檢舉弊害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p> <p>十一、拾物不昧其價值較高者。</p> <p>十二、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p> <p>十三、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p> <p>十四、專業技能檢定通過者。</p> <p>十五、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p>	<p>增列十五至、廿六小功事蹟</p>
---	--	---------------------

<p>受損害。</p> <p>(二十三)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p> <p>(二十四) 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p> <p>(二十五) 擔任各項集會司儀服務成績優良。</p> <p>(二十六) 籌辦校內大型活動成效卓著。</p> <p>(二十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p>		
<p>六、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p> <p>(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p> <p>(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p> <p>(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p> <p>(四)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p> <p>(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p> <p>(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p> <p>(六)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同學，有具體事蹟。</p> <p>(八) 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確屬實，值得表揚。</p> <p>(九)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p> <p>(十)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p> <p>(十一) 其他優良行合於記大功。</p>	<p>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p> <p>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p> <p>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p> <p>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p> <p>四、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p> <p>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p> <p>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p> <p>七、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同學，有具體事蹟者。</p> <p>八、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確屬實，值得表揚者。</p> <p>九、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p> <p>十、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p> <p>十一、其他優良行合於記大功。</p>	
<p>七、 有第六點各款事蹟之一者而情節特殊優良者，予特別獎勵。</p>	<p>第七條 有第六條各款事蹟之一者而情節特殊優良者，予特別獎勵。</p>	
<p>八、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p> <p>(一) 禮貌不週，經勸導後不知悔改</p>	<p>第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p> <p>一、禮貌不週，經勸導後不知悔改</p>	<p>增列十七至廿四警告行</p>

<p>改。</p> <p>(二) 上課睡覺，經勸導不改。</p> <p>(三) 服裝儀容不符規定。</p> <p>(四) 不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p> <p>(五) 升降旗及各項集合，態度不嚴肅。</p> <p>(六) 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不聽。</p> <p>(七) 負責之整潔工作不認真。</p> <p>(八)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欠熱心。</p> <p>(九)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p> <p>(十)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p> <p>(十一)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屢勸無效。</p> <p>(十二) 不遵守公共秩序，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p> <p>(十三)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p> <p>(十四) 不遵守請假規定。</p> <p>(十五) 破壞專業教室整潔，情節輕微。</p> <p>(十六) 不遵守上課常規，情節輕微。</p> <p>(十七) 不聽班級幹部勸告。</p> <p>(十八) 服務公勤不盡職。</p> <p>(十九) 不按時完成學校規定應辦事項。</p> <p>(二十) 未依規定收假情節輕微。</p> <p>(二十一) 不按時完成註冊或補註冊經糾正不改。</p> <p>(二十二) 上課使用 3C 產品糾正不改。</p> <p>(二十三) 未經報備私自訂購外食。</p> <p>(二十四) 兩性交往，言行輕浮。</p> <p>(二十五) 其他不良行為合於記警告。</p>	<p>者。</p> <p>二、上課睡覺，經勸導不改者。</p> <p>三、服裝儀容不符規定。</p> <p>四、不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p> <p>五、升降旗及各項集合，態度不嚴肅者。</p> <p>六、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不聽者。</p> <p>七、負責之整潔工作不認真。</p> <p>八、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欠熱心者。</p> <p>九、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p> <p>十、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p> <p>十一、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屢勸無效者。</p> <p>十二、不遵守公共秩序，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p> <p>十三、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p> <p>十四、不遵守請假規定者。</p> <p>十五、破壞專業教室整潔，情節輕微者。</p> <p>十六、不遵守上課常規，情節輕微者。</p> <p>十七、其他不良行為合於記警告者。</p>	<p>為</p>
--	---	----------

<p>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小過：</p> <p>(一) 欺騙行為情節輕微。</p> <p>(二) 破壞專業教室整潔，情節嚴重。</p> <p>(三)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p> <p>(四) 故意損害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p> <p>(五) 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秩序或規則情節較重。</p> <p>(六) 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錄影帶。</p> <p>(七) 不假離校外出。</p> <p>(八) 無故不參加集會。</p> <p>(九)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較貴重。</p> <p>(十) 言行不檢或服儀不整，經警告不改。</p> <p>(十一) 不服從糾察或班級幹部糾正。</p> <p>(十二)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p> <p>(十三) 冒用學生證或借予他人使用。</p> <p>(十四) 高職學生有吸煙行為。</p> <p>(十五) 住校生不假外宿。</p> <p>(十六) 騎機車未帶安全帽，或未經學校核備騎機車。</p> <p>(十七) 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p> <p>(十八)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情節輕微。</p> <p>(十九) 在網路上散佈不實言論或做人身攻擊。</p> <p>(二十) 上課接聽或打行動電話。</p> <p>(二十一) 在走廊上喧嘩影響上課。</p> <p>(二十二) 不遵守上課常規情節嚴重。</p> <p>(二十三) 試場違規情節輕微。</p>	<p>第九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小過：</p> <p>一、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p> <p>二、破壞專業教室整潔，情節嚴重者。</p> <p>三、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p> <p>四、故意損害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p> <p>五、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秩序或規則情節較重。</p> <p>六、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錄影帶者。</p> <p>七、不假離校外出者。</p> <p>八、無故不參加集會者。</p> <p>九、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較貴重者。</p> <p>十、言行不檢或服儀不整，經警告不改者。</p> <p>十一、不服從糾察或班級幹部糾正者。</p> <p>十二、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p> <p>十三、冒用學生證或借予他人使用。</p> <p>十四、高職學生有吸煙行為者。</p> <p>十五、住校生不假外宿者。</p> <p>十六、騎機車未帶安全帽，或未經學校核備騎機車者。</p> <p>十七、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者。</p> <p>十八、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情節輕微者。</p> <p>十九、在網路上散佈不實言論或做人身攻擊者。</p> <p>二十、上課接聽或打行動電話者。</p> <p>二十一、在走廊上喧嘩影響上課者。</p> <p>二十二、不遵守上課常規情節嚴重者。</p> <p>二十三、違反第八條各款之一不良</p>	<p>增列廿三至廿七小過行為</p>
--	---	--------------------

<p>(二十四)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知悔改。</p> <p>(二十五) 態度惡劣不服糾正。</p> <p>(二十六) 未依各系、所規定申請核准，私自參加校外展演活動。</p> <p>(二十七) 兩性交往，言語或行為輕浮屢勸不聽。</p> <p>(二十八) 違反第八點各款之一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或其他應予記小過。</p>	<p>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者，或其他應予記小過者。</p>	
<p>十、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p> <p>(一) 參加幫派、欺侮同學或毆打同學情節輕微。</p> <p>(二) 態度傲慢，侮辱師長。</p> <p>(三) 強行借用財物。</p> <p>(四) 無照騎機車或駕駛汽車。</p> <p>(五)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p> <p>(六) 撕毀學校佈告。</p> <p>(七)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p> <p>(八)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p> <p>(九) 閱讀查禁書刊或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p> <p>(十) 出入不正當場所或行為不檢有損校譽。</p> <p>(十一) 在校內外發表不正當之文字或言語。</p> <p>(十二) 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p> <p>(十三) 酗酒、賭博、嚼食檳榔嚴重行為不檢。</p> <p>(十四) 國中生有吸煙。</p> <p>(十五) 有蓄意、惡意欺騙師長行為，情節重大。</p> <p>(十六) 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影響校譽。</p> <p>(十七) 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p>	<p>第十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p> <p>一、參加幫派、欺侮同學或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p> <p>二、態度傲慢，侮辱師長。</p> <p>三、強行借用財物者。</p> <p>四、無照騎機車或駕駛汽車。</p> <p>五、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p> <p>六、撕毀學校佈告者。</p> <p>七、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p> <p>八、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p> <p>九、閱讀查禁書刊或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p> <p>十、出入不正當場所或行為不檢有損校譽者。</p> <p>十一、在校內外發表不正當之文字或言語者。</p> <p>十二、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p> <p>十三、酗酒、賭博、嚼食檳榔嚴重行為不檢者。</p> <p>十四、國中生有吸煙者。</p> <p>十五、有蓄意、惡意欺騙師長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十六、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p> <p>十七、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者。</p>	<p>增列二十至廿一條大過行為</p>

<p>(十八) 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p> <p>(十九) 有翻(爬)牆行為。</p> <p>(二十) 考試舞弊。</p> <p>(二十一) 有妨害風化、性騷擾行為情節輕微</p> <p>(二十二) 違反第九點各款之一不良行為，情節較為嚴重者，或其他應予記大過者。第四點至六點、第八至十點可依情節輕重，核予一或二次獎勵或懲罰。</p>	<p>十八、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p> <p>十九、有翻(爬)牆行為者。</p> <p>二十一、違反第九條各款之一不良行為，情節較為嚴重者，或其他應予記大過者。</p> <p>前開第四條至六條、第八至十條可依情節輕重，核予一或二次獎勵或懲罰。</p>	
<p>十一、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留校察看</p> <p>(一) 在校期間內，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p> <p>(二)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p> <p>(三)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p> <p>(四) 吸食或注射違禁品。</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留校察看</p> <p>一、在校期間內，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p> <p>二、違反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p> <p>三、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p> <p>四、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p>	
<p>十二、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輔導轉學改變環境。</p> <p>(一) 留校察看期間內(自受留校察看處分之時起)再受記過以上處分。</p> <p>(二)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屢勸不聽。</p> <p>(三) 有危害國家社會及學校整體安全之行為。</p> <p>(四) 攜帶凶器滋事。</p> <p>(五) 曠課超過四十二節。</p> <p>(六) 故意毀損國旗或不尊敬國家元首。</p> <p>(七) 違反政府刑罰法令之行為。</p> <p>(八) 有性侵害具體行為。</p> <p>(九) 學年德行(日常生活)評量成績不及格，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輔導轉學。</p> <p>(十) 違反前點各款之一，其情節</p>	<p>第十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退學(輔導轉學改變環境)</p> <p>一、留校察看期間內(自受留校察看處分之時起)再受記過以上處分者。</p> <p>二、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屢勸不聽者。</p> <p>三、有危害國家社會及學校整體安全之行為者。</p> <p>四、攜帶凶器滋事者。</p> <p>五、曠課超過二十一節者。</p> <p>六、故意毀損國旗或不尊敬國家元首者。</p> <p>七、違反政府刑罰法令之行為者。</p> <p>八、學年德行(綜合表現)成績不及格，經訓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p> <p>九、違反前第十一條各款之一，其情節嚴重者。</p>	<p>依職業學校第 20 條增例第八款輔導轉學行為</p>

	嚴重。		
十三、	有關學生考試違規之處分，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有關學生考試違規之處分，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辦理。
十四、	有關學生住宿違規之處分，依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宿舍管理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有關學生住宿違規之處分，依本校宿舍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犯第十二條各款，受退學處分者，應定期報教育部備查。
十五、	有關學生之獎懲，由學務處提供獎懲擬訂書，送交導師及任課老師填寫，彙送學務處登記，並核定公告。	第十六條	有關學生之獎懲，由學務處製訂獎懲擬定書，印發導師及任課老師記載，彙送學務處登記，並核定發布公告。
十六、	學生之獎懲事實，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資料之義務，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者由學務長核定發布，記大功、大過一次者由校長核定公告。	第十七條	學生之獎懲事實，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資料之義務，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者由學務長核定發布，記大功、大過一次者由校長核定發布。
十七、	記大功及記大過二次以上之獎懲及第三點第二款第四目特別懲罰，均應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公告。	第十八條	記大功及記大過兩次以上之獎懲及留校察看、退學之處分均應提訓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發布。
十八、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功過均消滅。	第十九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功過均消滅。
十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二十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二十、	學生記小過以上之懲罰，均應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	第二十一條	學生記小過以上之懲罰，均應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
二十一、	學生因犯重大校規而超出本規定以外者，得召開學生事務會議，將決議簽請校長核定公告。	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犯重大校規而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得召開訓育委員會，將決議報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二十二、	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改過銷過要點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改過銷過要點另訂之。
二十三、	本規定經高職部以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訓育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刪除本條文，餘遞補
			訓育委員，改為學生事務會議
			訓育委員，改為學生事務會議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小學生獎懲規定

民國 96 年 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訓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11 日法規研修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本規定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p>	修正文字
<p>二、本校小學學生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機與目的。 2. 態度與手段。 3. 平時之表現。 4. 初犯或累犯。 5. 行為後之表現。 6. 年齡之長幼。 7. 年級之高低。 8. 智商之高低。 9. 行為之影響。 10. 家庭之因素。 <p>（二）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獎勵多於懲罰。 2. 輔導代替獎懲。 3. 公開獎勵，適當懲罰。 	<p>第二條 本校小學學生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動機與目的。 （二）態度與手段。 （三）平時之表現。 （四）初犯或累犯。 （五）行為後之表現。 （六）年齡之長幼。 （七）年級之高低。 （八）智商之高低。 （九）行為之影響。 （十）家庭之因素。 <p>二、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獎勵多於懲罰。 （二）輔導代替獎懲。 （三）公開獎勵，適當懲 	懲罰修正為懲處

<p>4.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p> <p>5.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p> <p>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頭嘉勉。 (2) 優點。 (3) 公開表揚。 (4) 頒發獎品。 (5) 頒發獎狀。 <p>懲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頭訓誡。 (2) 記缺點。 (3) 勞動服務。 (4) 家長帶回管教。 	<p>罰。</p> <p>(四)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p> <p>(五)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p> <p>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頭嘉勉。 2 優點。 3 公開表揚。 4 頒發獎品。 5 頒發獎狀。 <p>懲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頭訓誡。 2 記缺點。 3 勞動服務。 4 家長帶回管教。 	
<p>三、學生表現之優缺點，應適時予以獎勵或懲處，由學務人員及導師列入記錄，並通知家長。</p>	<p>第三條 學生表現之優缺點，應適時予以獎勵或懲罰，由學務人員及導師列入記錄，並通知家長。</p>	<p>懲罰修正為懲處</p>
<p>四、對於學生之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力與義務。</p>	<p>第四條 對於學生之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力與義務。</p>	
<p>五、本規定經高職部以下學生獎勵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訓育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1 年 05 月 11 日法規研修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文字修正
一、 本補充規定 依據教育「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第二十二條之 規定及本校藝術教育特性訂定 之 。	一、依據教育「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26 條規定及本校藝術教育特性訂定 之 。	依據教育部「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22 條修定
二、本校高職部設有京劇科、民俗技藝科、戲曲音樂科、歌仔戲科、劇場藝術科及客家戲科 6 科。	二、本校高職部設有京劇科、民俗技藝科、戲曲音樂科、歌仔戲科、劇場藝術科及客家戲科 6 科。	刪除
二、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查，得酌採下列多元適當之方式評量：口試、演習、實驗、實作、閱讀報告、實習報告、紙筆測驗、作文、調查採集報告、研究報告、表演、演出情形 及 其他。	三、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查，得酌採下列多元適當之方式評量：口試、演習、實驗、實作、閱讀報告、實習報告、紙筆測驗、作文、調查採集報告、研究報告、表演、演出情形、其他。	更改條文序號及文字修正
三、本校高職部學生學業成績，依修習科目 分 一般學科、專業學科及專業術科 三種 ；其考查方式如 下 ： (一) 日常考查：各科目得依其性質，由任課教師於授課時間內隨時舉行之。 (二) 定期考查： 1. 期中考試： (1) 一般學科及專業學科考試，由教務處於每學期中排定時間舉行 一次至二次 。 (2) 專業術科考試，由各科於學期中排定時間舉行會考，或由任課教師自行於學期中排定時間舉行。 2. 期末考試： (1) 一般學科及專業學科	四、本校高職部學生學業成績，依修習科目 分 一般學科、專業學科及專業術科 三種 ；其考查方式如 左列 ： (一) 日常考查：各科目得依其性質，由任課教師於授課時間內隨時舉行之。 (二) 定期考查： 1. 期中考試： (1) 一般學科及專業學科考試，由教務處於每學期中排定時間舉行 1 至 2 次 。 (2) 專業術科考試，由各科於學期中排定時間舉行會考，或由任課教師自行於學期中排定時間舉行。 2. 期末考試： (1) 一般學科及專業學科	更改條文序號及文字、符號修正

<p>考試，由教務處於每學期末排定時間舉行之。</p> <p>(2) 專業術科考試，由各科於學期末排定時間舉行會考，或由任課教師自行於學期末排定時間舉行。</p>	<p>考試，由教務處於每學期末排定時間舉行之。</p> <p>(2) 專業術科考試，由各科於學期末排定時間舉行會考，或由任課教師自行於學期末排定時間舉行。</p>	
<p><u>四</u>、學生定期考查時，因公、因病、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份科目之考查，經向學校請假准假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 因公、喪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p> <p>(二) 因事、因病請假缺考者，其成績<u>在六十分以下</u>者，依實得分數計算；<u>超過六十分</u>者，其超過部分七折計算。</p>	<p><u>五</u>、學生定期考查時，因公、因病、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份科目之考查，經向學校請假准假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 因公、喪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p> <p>(二) 因事、因病請假缺考者，其成績如為<u>60分或未達60分者</u>，依實得分數計算。<u>超過60分以上者</u>，其超過部分七折計算。</p>	<p>更改條文序號及文字、符號修正</p>
<p><u>五</u>、特殊狀況之學生（因病、因練功受傷），家長須辦妥請假手續並申請日常考查替代性評量後，任課教師可視學生個別狀況，提供在家自學內容並彈性安排日常成績考查方式，定期考查請假方式同上，並提出申請。評量得由任課教師依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學習表現，決定評量內容及評量方式，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並給予以彈性評分。</p> <p>(一) 學生依需求提出申請。</p> <p>(二) 核可後由學生諮商輔導組通</p>	<p><u>六</u>、特殊狀況之學生（因病、因練功受傷），家長須辦妥請假手續並申請日常考查替代性評量後，任課教師可視學生個別狀況，提供在家自學內容並彈性安排日常成績考查方式，定期考查請假方式同上，並提出申請。評量得由任課教師依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學習表現，決定評量內容及評量方式，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並給予<u>以</u>彈性評分。</p> <p>(一) 學生依需求提出申請。</p> <p>(二) 核可後由學生諮商輔導組通</p>	<p>更改條文序號及刪除贅字</p>

<p>知相關人員。</p> <p>(三) 成績評定後，由任課教師成績登錄並送註冊組存查。</p>	<p>知相關人員。</p> <p>(三) 成績評定後，由任課教師成績登錄並送註冊組存查。</p>	
<p><u>六</u>、學生學業總成績之計算<u>比例</u>如下：</p> <p>(一) 日常考查<u>占</u>百分之<u>四十</u>。</p> <p>(二) 定期考查<u>占</u>百分之<u>六十</u>，其中期中考試<u>占</u>百分之<u>三十</u>，期末考試<u>占</u>百分之<u>三十</u>。</p> <p>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採百分計分法，以<u>一百</u>分為滿分，<u>六十</u>分為及格。各項(科)目成績取整數，學期成績及畢業總成績取小數第<u>二</u>位，第<u>三</u>位均四捨五入處理。</p>	<p><u>七</u>、學生學業總成績之計算<u>比率</u>如左：</p> <p>(一) 日常考查<u>佔</u>百分之<u>40</u>。</p> <p>(二) 定期考查<u>佔</u>百分之<u>60</u>，其中期中考試<u>佔</u>百分之<u>30</u>，期末考試<u>佔</u>百分之<u>30</u>。</p> <p>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採百分計分法，以<u>100</u>分為滿分，<u>60</u>分為及格。各項(科)目成績取整數，學期成績及畢業總成績取小數第<u>2</u>位，第<u>3</u>位均四捨五入處理。</p>	<p>更改條文序號及文字、符號修正</p>
<p><u>七</u>、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准予補考，補考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各以一次為限，補考成績為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依實得分數或原學期成績擇優登錄計算；超過六十分則一律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得參加重修、隨班修讀或自學輔導，重修或自學輔導得於寒、暑假、週六、週日期間辦理。</p>	<p><u>八</u>、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准予補考，補考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各以一次為限，補考成績為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依實得分數或原學期成績擇優登錄計算，超過六十分則一律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得參加重修、隨班修讀或自學輔導，重修或自學輔導得於寒、暑假、週六、週日期間辦理。</p>	<p>更改條文序號及符號修正</p>
<p><u>八</u>、學生缺課除<u>因公假、再病假、產前假、再娩假、再流產假、再育嬰假、再生理假、再喪假或再其他特殊事故</u>，經學校核准給假外，<u>其</u>缺課日數達全學期教學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或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及補考，其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p>	<p><u>九</u>、學生缺課除<u>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u>經學校核准給假外，<u>缺</u>課日數達全學期教學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或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及補考，其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p>	<p>一、更改條文序號</p> <p>二、依據「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16條修訂</p>

<p><u>九</u>、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考查之計算<u>方式</u>，未達六十分者以實得分數或原學期成績擇優登錄；<u>超過六十分</u>的部分以實得分數登錄。</p>	<p><u>十</u>、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考查之計算<u>為</u>，未達六十分者以實得分數或原學期成績擇優登錄，<u>超過六十分</u>的部分以實得分數登錄。</p>	<p>更改條文序號及文字、符號修正</p>
<p><u>十</u>、學生參加重修及自學輔導之收費，依教育部規定之重修及自學輔導收費標準辦理。</p>	<p><u>十一</u>、學生參加重修及自學輔導之收費，依教育部規定之重修及自學輔導收費標準辦理。</p>	<p>更改條文序號</p>
<p><u>十一</u>、學生參加重修或自學輔導，缺課除<u>因公假、因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u>或<u>其</u>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u>其</u>缺課日數達重修或自學輔導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或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或自學輔導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p>	<p><u>十二</u>、學生參加重修或自學輔導，缺課除<u>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u>經學校核准給假外，<u>缺課日數</u>達重修或自學輔導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或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或自學輔導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p>	<p>一、更改條文序號 二、依據「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16條修訂</p>
<p><u>十二</u>、學生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輔導重讀或轉學： (一) 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 不及格學分過多，重修有困難者。</p>	<p><u>十三</u>、學生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輔導重讀或轉學： (一) 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 不及格學分過多，重修有困難者。</p>	<p>更改條文序號</p>
<p><u>十三</u>、學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視學習情況得延長修業年限，最長為五年。</p>	<p><u>十四</u>、學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視學習情況得延長修業年限，最長為五年。</p>	<p>更改條文序號</p>
<p><u>十四</u>、學生<u>符合下列條件者</u>，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學科累計學分數達教育部所訂課程綱要規定。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三) 修業年限符合<u>第十三</u>點規定。 (四) 軍訓(護理)、體育成績及格。</p>	<p><u>十五</u>、學生具有下列畢業標準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學科累計學分數達教育部所訂課程綱要規定。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三) 修業年限符合<u>第十四</u>點規定。 (四) 軍訓(護理)、體育成績及格。</p>	<p>更改條文序號及文字修正</p>

<p>(五) 必修科目成績需達<u>五十分</u>以上且及格率達百分之<u>八十</u>以上。</p> <p>(六) 及格之畢業總學分，須依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所訂之各科應修之畢業學分數為準。</p> <p>(七) 不符標準者，辦妥離校程序後發給修業證明書。(公費生依本校公費賠償規定償還所享之公費)</p>	<p>(五) 必修科目成績需達<u>50</u>分以上且及格率達百分之<u>80</u>以上。</p> <p>(六) 及格之畢業總學分，須依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所訂之各科應修之畢業學分數為準。</p> <p>(七) 不符標準者，辦妥離校程序後發給修業證明書。(公費生依本校公費賠償規定償還所享之公費)</p>	
<p>十五、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p> <p>(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 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p> <p>(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p> <p>(三) 獎懲紀錄。</p> <p>(四) 出缺席紀錄。</p> <p>(五) 具體建議。</p>		<p>一、廢止原「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學生德行成績考查辦法」依據教育部「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民國 98 年 11 月 04 日)將德行評量相關修文放入本校「高職部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p> <p>二、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三條第二款</p>
<p>十六、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特別獎勵。</p> <p>(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u>特別懲處</u>。</p> <p>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p>		<p>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七條新增條文</p>

<u>另定之。</u>		
十七、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 <u>另定之</u>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八條新增條文
十八、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三 <u>點</u> 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紀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之依據。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九條新增條文
十九、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二十條新增條文
<u>二十</u> 、本校學生成績考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u>十六</u> 、本校學生成績考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更改條文序號
<u>二十一</u> 、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 <u>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u> 」及相關規定辦理。	<u>十七</u> 、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 <u>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u> 」及相關規定辦理。	更改條文序號及刪除符號
<u>二十二</u>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八</u>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更改條文序號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國小部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1 年 05 月 11 日法規研修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國中部)	現行條文(國小部)	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u>國中、國小部</u> 學生成績 <u>評量</u> 補充規定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部學生『 <u>學業成績</u> 』補充規定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小部學生『 <u>學業成績</u> 』補充規定	法規合併及文字修正
一、本補充規定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評量準則、 <u>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u> 、 <u>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u> 及本校藝術教育特性訂定之。	一、本補充規定係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本校藝術教育特性訂定之。	一、本補充規定係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評量準則」及本校藝術教育特性訂定之。	合併條文及詳列法源依據
<u>二、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u> <u>(一)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u> <u>(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校內外特殊表現及其他等。</u>	二、本校國中部設有京劇科、民俗技藝科、戲曲音樂科、歌仔戲科及客家戲科五科。	二、本校國小部實施分科教學。	一、原國中、國小部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補充規定第二條刪除 二、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三條及「 <u>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u> 」 <u>第二條</u> 修訂
三、本校 <u>國中、國小部</u> 學生學業成績，依修習科目 <u>一</u> 分一般學科、專業學科及專業術科三種；其 <u>評量</u> 方式如	三、本校國中部學生學業成績，依修習科目，分一般學科、專業學科及專	三、本校國小部學生學業成績，依修習科目，分一般學科、專業學科	合併條文及文字、符號修正

<p>下：</p> <p>(一) <u>平時評量</u>：各科目得依其性質，由任課教師於授課時間內隨時舉行之。</p> <p>(二) 定期<u>評量</u>：</p> <p>1. 期中考試：</p> <p>(1) 一般學科及專業學科考試，由教務處於每學期中排定時間舉行<u>一次至二次</u>。</p> <p>(2) 專業術科考試，由各科於學期中排定時間舉行會考，或由任課教師自行於學期中排定時間舉行。</p> <p>2. 期末考試：</p> <p>(1) 一般學科及專業學科考試，由教務處於每學期末排定時間舉行之。</p> <p>(2) 專業術科考試，由</p>	<p>業術科三種，其<u>考查</u>方式如下列：</p> <p>(一) <u>日常考查</u>：各科目得依其性質，由任課教師於授課時間內隨時舉行之。</p> <p>(二) 定期<u>考查</u>：</p> <p>1. 期中考試：</p> <p>(1) 一般學科考試，由通識教育中心高職及中小學部於每學期中排定時間舉行<u>1至2次</u>。</p> <p>(2) 專業學、術科考試，由各科於學期中排定時間舉行會考，或由任課教師自行於學期中排定時間舉行。</p> <p>2. 期末考試：</p> <p>(1) 一般學科考試，由通識教育中心高職及中小學部於每學期末排定時間舉行之。</p> <p>(2) 專業學、術科考試，由各科</p>	<p>及專業術科三種，其<u>考查</u>方式如下列：</p> <p>(一) <u>日常考查</u>：各科目得依其性質，由任課教師於授課時間內隨時舉行之。</p> <p>(二) 定期<u>考查</u>：</p> <p>1. 期中考試：</p> <p>(1) 一般學科考試，由通識教育中心高職及中小學部於每學期中排定時間舉行<u>1至2次</u>。</p> <p>(2) 專業學、術科考試，由各科於學期中排定時間舉行會考，或由任課教師自行於學期中排定時間舉行。</p> <p>2. 期末考試：</p> <p>(1) 一般學科考試，由通識教育中心高職及中小學部於每學期末排定時間舉行之。</p> <p>(2) 專業學、術科考試，由各科於</p>	
--	---	--	--

<p>各科於學期末排定時間舉行會考，或由任課教師自行於學期末排定時間舉行。</p>	<p>於學期末排定時間舉行會考，或由任課教師自行於學期末排定時間舉行。</p>	<p>學期末排定時間舉行會考，或由任課教師自行於學期末排定時間舉行。</p>	
<p>四、學生定期考查時，因公、因病、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份科目之考查，經向學校請假准假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 因公、喪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p> <p>(二) 因事、因病請假缺考者，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七折計算。</p>	<p>四、學生定期考查時，因公、因病、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份科目之考查，經向學校請假准假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 因公、喪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p> <p>(二) 因事、因病請假缺考者，其成績如為60分或未達60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60分以上者，其超過部</p>	<p>四、學生定期考查時，因公、因病、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份科目之考查，經向學校請假准假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 因公、喪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p> <p>(二) 因事、因病請假缺考者，其成績如為60分或未達60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60分以上者，其</p>	<p>合併條文並配合文字修正</p>

	分七折計算。	超過部分七折計算。	
<p>五、特殊狀況之學生（因病、因練功受傷），家長須辦妥請假手續並申請<u>平時評量</u>替代性評量後，任課教師可視學生個別狀況，提供在家自學內容並彈性安排<u>平時成績評量</u>方式：定期<u>評量</u>請假方式同上，並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評量得由任課教師依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學習表現，決定評量內容及評量方式，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u>評量</u>之，並給予以彈性評分。</p> <p>（一）學生依需求提出申請。</p> <p>（二）核可後由學生諮商輔導組通知相關人員。</p> <p>（三）成績評定後，由任</p>	<p>五、特殊狀況之學生（因病、因練功受傷），家長須辦妥請假手續並申請<u>日常考查</u>替代性評量後，任課教師可視學生個別狀況，提供在家自學內容並彈性安排<u>日常成績考查</u>方式：定期<u>考查</u>請假方式同上，並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評量得由任課教師依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學習表現，決定評量內容及評量方式，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u>考查</u>之，並給予<u>以</u>彈性評分。</p> <p>（一）學生依需求提出申請。</p> <p>（二）核可後由學生諮商輔導組通知相關人員。</p> <p>（三）成績評定後</p>	<p>五、特殊狀況之學生（因病、因練功受），家長須辦妥請假手續並申請<u>日常考查</u>替代性評量後，任課教師可視學生個別狀況，提供在家自學內容並彈性安排<u>日常成績考查</u>方式：定期<u>考查</u>請假方式同上，並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評量得由任課教師依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學習表現，決定評量內容及評量方式，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u>考查</u>之，並給予<u>以</u>彈性評分。</p> <p>（一）學生依需求提出申請。</p> <p>（二）核可後由學生諮商輔導組通知相關人員。</p> <p>（三）成績評定</p>	<p>合併條文並配合文字修正</p>

<p>課教師成績登錄並送註冊組存查。</p>	<p>，由任課教師成績登錄並送註冊組存查。</p>	<p>後，由任課教師成績登錄並送註冊組存查。</p>	
<p>六、學生學業總成績之計算比例如下：</p> <p>(一) <u>平時評量</u>占百分之<u>四十</u>。</p> <p>(二) 定期<u>評量</u>占百分之<u>六十</u>，其中期中考試占百分之<u>三十</u>，期末考試占百分之<u>三十</u>。</p> <p>各項成績均用百分法計算，以<u>一百</u>分為滿分，<u>六十</u>分為及格，核算後有小數時，依四捨五入處理。<u>百分制計分之各項分數，得以轉換成五等第記分。轉換之基準核定如下：</u></p> <p><u>1. 優等：九十分以上。</u></p> <p><u>2.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u></p> <p><u>3.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u></p> <p><u>4.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u></p> <p><u>5. 丁等：未滿六十分。</u></p>	<p>六、學生學業總成績之計算比例如左：</p> <p>每學期舉行二次定期考查（一次期中考試及一次期末考試），每次占該科成績百分之<u>30</u>，共占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u>60</u>。日常考查則占該科成績百分之<u>40</u>。</p> <p>各項成績均用百分法計算，以<u>100</u>分為滿分，<u>60</u>分為及格，核算後有小數時，依四捨五入處理。百分制計分之各項分數，得以轉換成五等第記分。</p>	<p>六、學生學業總成績計算之比例如左：</p> <p>(一) <u>日常考查</u>占百分之<u>40</u>。</p> <p>(二) 定期<u>考查</u>占百分之<u>60</u>，其中期中考試占百分之<u>30</u>，期末考試占百分之<u>30</u>。</p> <p>各項成績均用百分法計算，以<u>100</u>分為滿分，<u>60</u>分為及格，核算後有小數時，依四捨五入處理。</p>	<p>一、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三款修訂</p> <p>二、合併條文及文字、符號修正</p>
<p>七、學科學期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得參加補救教學，補救教學得於寒暑假、星期六、</p>	<p>七、學科學期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得參加補救教學，補救教學</p>	<p>七、學科學期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p>	<p>合併條文</p>

<p>日、例假日或其他自修時間辦理，費用由學生自付，成績達<u>六</u><u>十</u>分以上者，以<u>六</u><u>十</u>分計；未達<u>六</u><u>十</u>分者，以實得分數或原學期成績擇優登錄計算。</p>	<p>得於寒暑假、星期六、日、例假日或其他自修時間辦理，費用由學生自付，成績達<u>60</u>分以上者，以<u>60</u>分計；未達<u>60</u>分者，以實得分數或原學期成績擇優登錄計算。</p>	<p>得參加補救教學，補救教學得於寒暑假、星期六、日、例假日或其他自修時間辦理，費用由學生自付，成績達<u>60</u>分以上者，以<u>60</u>分計；未達<u>60</u>分者，以實得分數或原學期成績擇優登錄計算。</p>	
<p>八、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分下列各款辦理：</p> <p>(一) 學生出席情形。</p> <p>(二) 獎懲。</p> <p>(三) 日常行為表現。</p> <p>(四) 團體活動表現。</p> <p>(五) 公共服務。</p> <p>(六) 校內外特殊表現。</p> <p>(七) 其他。</p>			<p>一、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3條第2項修正。</p>
<p>九、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紀錄，應<u>依第八點</u>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u>記</u>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p>			<p>一、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7條第2項修正。</p> <p>二、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四點</p>
<p><u>十</u>、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每學期至少一次，並由導師負責。</p>			<p>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五點</p>
<p><u>十一</u>、學校應依所訂定之</p>			<p>依據臺北市國民中</p>

<p>獎懲及改過銷過有關規定，輔導學生改過遷善。</p>			<p>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六點</p>
<p><u>十二</u>、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資訊化，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評量紀錄由<u>學生事務處</u>主辦；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p>			<p>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九點</p>
<p><u>十三</u>、學生<u>每學期</u>日常生活表現評量<u>紀錄</u>，經<u>審查委員會</u>評定為<u>需輔導者</u>，學校應進行專案輔導。</p>			<p>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二十二點</p>
	<p>八、學生能否畢業，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評量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八、學生能否畢業，以學年成績為準，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評量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修正條文第十五點已規定，爰刪除原條文第八點</p>
<p><u>十四</u>、學生如專業術科中之主要術科有<u>三種以上</u>不同領域科目不及格者，經<u>評鑑</u>會議通過，辦妥離校手續後，由學校發給修業或轉學證明書，予以輔導轉學。</p>	<p><u>九</u>、<u>國中部</u>學生，如專業術科中之主要科目有<u>(含)三種</u>不同領域科目不及格者，<u>由各系科提出送經學生評鑑會議討論</u>通過後，辦妥離校手續後學</p>	<p><u>九</u>、<u>國小部</u>學生<u>每學年</u>成績中，如專業術科中之主要術科有<u>(含)三種以上</u>，不同領域科目不及格者，<u>經相關會議通過</u>，由學校發給修業或轉學證明書，予以</p>	<p>更改條文序號、合併條文及文字、符號修正</p>

	校發給修業或轉學證明書，予以輔導轉學。	輔導轉學。	
<p><u>十五、本校依升部評鑑實施要點於國中、國小部學生升高職、國中部結業時舉行升部評鑑</u>，合格者得升級本校繼續就讀，評鑑前各學期學科總平均未達六十分者，不得參加評鑑考試。未參加及不合格者，得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以輔導其轉學。</p>	<p><u>十、國中部學生升高職部</u>，於國中部結業時，依學校「升部評鑑實施要點」舉行評鑑，合格者得升級本校繼續就讀<u>高職部</u>，評鑑前各學期學科總平均未達<u>60</u>分者，不得參加評鑑考試。未參加及不合格者得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以輔導其轉學。</p>	<p><u>十、國小部學生升國中部</u>，於國小部結業時，依學校「升部評鑑實施要點」舉行評鑑，合格者得升級本校繼續就讀<u>國中部</u>，評鑑前各學期學科總平均未達<u>60</u>分者，不得參加評鑑考試，未參加及不合格者得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以輔導其轉學。</p>	<p>更改條文序號、合併條文及修改文字、符號</p>
<p><u>十六</u>、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十一</u>、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十一</u>、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更改條文序號及合併條文</p>